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  
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委員對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欲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的常設部門及不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表示遺憾。委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區議會）已於其第二次大會中表示在店舖阻街、無牌小販等問題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需與警務處配合執法，故警務處需列席會議才可就相關事宜及時適切地與議員交流，並配合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委員要求警務處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份列席食環會會議，秘書處亦無須在文件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部份刪除警務處。

2020-202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  
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2. 委員同意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留一百三十萬元撥款用作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其餘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店舖、食肆阻塞街道問題

3. 委員指鳳凰新邨、雙鳳街及毓華街一帶店舖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問題嚴重，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造成噪音及阻街，促請食環署

及警務處加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及相關噪音問題。委員認為現時對違規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做法成效有限，店舖視罰款為額外經營成本，認為充公貨物對違規店舖更具阻嚇力，建議食環署加強充公貨物。委員表示違規店舖在食環署職員離開後故態復萌，將貨物再次擺放在街道上，促請食環署在晚上店舖上落貨時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充公貨物次數的數字按區域列出，以助監察區內不同位置的情況。

4. 食環署會後回覆指署方一向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人員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曾多次於不同時段在鳳凰新村、雙鳳街及毓華街一帶進行針對店舖及食肆阻街問題的突擊行動，期間在上址一帶向違例店舖負責人共發出二十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四張傳票，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一宗，並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二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署方向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持牌人共作出七宗檢控，以及檢取生財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其中兩間食物業處所因持續違規而將會於法庭定罪後根據「違例記分制」而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十四天。有關地點的阻街情況已有所改善，而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食環署人員在店舖關門後上落貨時段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共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地區情況，並加強留意店舖關門後上落貨時段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5. 有關鳳凰新村及雙鳳街一帶檢控數字：

違規事項	執法行動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店舖阻街	定額罰款通知書	4	11
	傳票	4	0
	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件)	1	0
食肆阻街	傳票	0	0
違反潔淨罪行	定額罰款通知書	8	2

6. 有關毓華街一帶檢控數字:

違規事項	執法行動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店鋪阻街	定額罰款通知書	7	3
	傳票	0	0
	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件)	0	0
食肆阻街	傳票	4	3
違反潔淨罪行	定額罰款通知書	8	2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7. 委員表示路政署在清潔行人天橋如鳳德道行人天橋的工作上表現欠佳，要求路政署交代清潔行人天橋及天橋升降機的工作詳情。另外，委員指經常有外來人士進入慈樂邨非法棄置大型垃圾，尤其以樂仁樓對出垃圾站的情況最為嚴重，不但影響環境衛生，垃圾發出的臭味更影響居民健康。因此，委員促請房屋署盡快採取行動阻止外來人士進入屋邨範圍棄置垃圾，及提供外來人士在屋邨範圍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處理程序與相關執法數字。委員亦請食環署提供夾車行走路線，並建議食環署將來在進行夾車合約招標前諮詢區議會意見，以確保夾車的服務量足夠應付實際需要。委員亦希望食環署考慮增撥資源人手把私人屋苑內非法棄置大型垃圾行為納入執法範圍內。

8. 路政署會後回覆指署方安排承辦商每季最少全面清洗一次行人天橋，而高用量的行人天橋地面則每月最少清洗一次和每天清理升降機一次，而升降機塔的內部表面則每季最少清潔一次。另外，路政署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巡查及清洗次數，以確保它們的結構狀態良好。因應疫情，路政署亦加強清潔行人天橋、隧道及電梯的扶手，以及升降機的按鍵，分別每天清洗一次及每天清潔四次。路政署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如清洗效果不理想，會要求承辦商再次清洗。

9. 就慈樂邨的大型垃圾事宜，食環署表示已責成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須徹底清理慈樂邨的大型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現時食環署已為慈樂邨的大型垃圾收集點提供每天一次的大型垃圾收集服務。食

環署會留意上址的大型垃圾棄置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密清理的次數。同時，食環署亦已責成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每週定時到區內各屋邨及屋苑設有大型垃圾收集點的地方收集大型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在有關垃圾收集服務合約招標前向區內持份者收集意見，以應付實際需要。

10. 房屋署會後回覆指，慈樂邨在大型垃圾收集站設有閉路電視系統，由慈樂邨物業服務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保安員進行 24 小時監察。「辦事處」除在有關垃圾收集站張貼標語字句，嚴禁外來人士進入屋邨範圍棄置垃圾外，亦已加派保安員巡查有關收集站，密切留意收集站的情況。如懷疑或發現有外來人士進入屋邨範圍內棄置垃圾會立即派員到收集站阻止並作出驅趕。為避免垃圾堆積，「辦事處」已聯絡食環署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每日到邨內徹底清理垃圾。

### **野生動物滋擾問題**

11. 委員關注區內野生動物滋擾民居問題，當中以慈雲山、豐盛街及鳳尾徑一帶較為嚴重。委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對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的巡捕行動數字及範圍，以及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程序。此外，委員表示不少人在鳳尾徑放狗，導致該處環境衛生欠佳，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鳳尾徑。同時，很多狗主在鳳尾徑放狗時並沒拖實狗隻，令小孩及行人受驚，因此委員促請漁護署提供在有關範圍執法行動的數據。有關區內餵飼野鴿的問題，委員促請房屋署就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非法餵飼野鴿加強執法，並定期報告執法數字及住戶因此扣分的數字，及要求食環署每月提交有關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的檢控數字。委員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巡查轄下場地，尤其是樂富遊樂場，以停止市民在該處餵飼野鴿。

12. 漁護署會後回覆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漁護署轄下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已派員到黃大仙區巡捕共一百八十九次，並成功捕獲兩頭流浪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已派員到鳳尾徑及鳳德道一帶巡視共四次，期間未有發現管束狗隻不善的情況。然而，漁護署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教育狗隻畜養人須時刻妥善管理其狗隻，以免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

及可能觸犯其他部門所執行之法例。有關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程序，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先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最少四天的觀察。觀察期間會等候主人前來領回，中心亦會根據植入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無人認領的動物會經獸醫檢查，如健康及性情良好，漁護署會安排愛護動物團體接收領養。

13. 針對區內餵飼野鴿的問題，漁護署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漁護署於黃大仙區共收集了七十五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禽流感，派員到有野鳥或野鴿滋擾問題的地點巡視，並抽取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針對餵飼活動，漁護署正在不同媒體或平台播放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微電影、以專題網頁（網址：<http://nofeeding.afcd.gov.hk/>）配合宣傳、並已在多區舉辦巡迴展覽。同時，漁護署亦於不同野鴿聚集點附近懸掛宣傳橫額，以及於專線小巴及巴士上作推廣。漁護署會繼續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加強教育公眾餵飼野鴿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減少食物供應的方法去控制野鴿數量。

14. 針對猴子於黃大仙區出現造成滋擾事宜，漁護署有定期派員巡邏黃大仙區一帶的滋擾黑點及視察猴子出沒情況，並在接報有猴子出沒造成滋擾時，派員到場驅趕或捕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該署合共安排五十八次到場跟進及巡邏。巡邏路線包括翠竹花園、獅子山公園、沙田坳道及慈雲山一帶。漁護署亦於黃大仙區附近一帶經常有猴子出沒的滋擾黑點，增設捕猴籠，誘捕滋擾民居的猴子。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於黃大仙區一帶合共捕獲四十二隻猴子。獸醫會為被捕獲的猴子作檢查，並會為合適的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於郊野作野放。

15. 就黃大仙區有野豬出沒造成滋擾事宜，漁護署會考慮各地點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和種群結構、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野豬出沒的位置、時間、市民安全等不同因素，而評估進行各種行動的可行性，並於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跟據漁護署調查，現時於黃大仙區發生的野豬滋擾問題，主要集中於平定道、豐盛街、沙田坳道至飛鵝山及牛池灣彩雲村一帶。由於上址靠近山林，而且附近有市民餵飼野豬，令野豬習慣於民居覓食及出沒。漁護署已於上述地點安裝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野豬出沒情況，並將相關餵飼人士的資料交予食環署跟進。繼

食環署於平定道及飛鵝山檢控餵飼人士後，紅外線自動相機的數據顯示，在過去四個月，野豬出沒頻率及數量已減少。漁護署會繼續監察猴子及野豬於黃大仙區出沒情況，並會適時安排行動。

16. 關於在康文署場地餵飼野鴿情況，康文署會後回覆指場地職員已加強巡視轄下場地，並在場地內增貼相關告示，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及餵飼雀鳥。康文署曾發現有市民在杏林街和聯合道行人通道上餵飼野鴿，雖然該處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但會與相關部門再作跟進。

17. 有關野生動物弄污街道問題，食環署已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巡邏餵飼動物的黑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署方向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十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區內路面雀糞及鳳尾徑一帶路面狗糞，以保持環境衛生。有關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如下：

違規事項	執法行動	2019年 10月	2019年 11月	2019年 12月	2020年 1月	2020年 2月
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6	2	2	0

### 公共屋邨違例泊車問題

18. 關於公共屋邨違例泊車問題，委員認為公共屋邨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反映房屋署在政策及執行上有不足之處。由於有關問題並不屬環境衛生範疇，委員同意將有關公共屋邨違例泊車事宜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0 號)

19. 委員向食環署推薦以下六位議員加入黃大仙區內四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 郭秀英議員  
莊鼎威議員  
牛池灣街市： 莫灝哲議員  
陳利成議員  
彩虹道街市： 陳啟淳議員  
雙鳳街街市： 岑宇軒議員

###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20. 委員表示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偏高，雖然指數在冬季時回落，但滅蚊工作不可鬆懈，並需市民、物業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門三方面合作。委員促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盡早做好防蚊的宣傳教育及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滅蚊防蚊工作，以免再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

21. 委員指公共屋邨花圃植物欠缺修剪容易滋生蚊蟲，促請房屋署加強修剪花圃雜草、清理平台及渠道，以免渠道淤塞導致積水滋生蚊蟲。另外，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交多孔排水渠面蓋在其範圍試用後就預防蚊蟲滋生及減少枯葉和積水的成效報告，若效果良好，建議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使用多孔排水渠面蓋。此外，委員表示居民反映康文署及房屋署在休憩設施上放置的黃色蚊貼效果良好，提議繼續有關措施。有關食環署使用的新型捕蚊器 ( In-2-Care )，委員表示若新型捕蚊器成效不俗，建議其他政府部門在其轄下設施加裝該款新型捕蚊器，加強區內滅蚊效果。

22. 食環署在會後回覆指，為配合全港性的滅蚊運動，食環署在區內不同屋邨和屋苑籌辦各項防治蚊患活動，包括巡查蚊子滋生的地方、舉辦展覽及衛生講座等，從而提高市民對防治蚊患的警覺性，鼓勵社區齊心合力，推動防治蚊患工作。食環署人員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共舉辦六次防治蟲鼠展覽及七次衛生講座，向區內市民提供防治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食環署會繼續在社區推行防治蚊患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同時，食環署自去年十一月開始，在區內多個草木茂密及有大量蚊子滋生的潛在地點放置新型捕蚊器，作為輔助防蚊措施。新型捕蚊器能有效地降低成蚊的數量，使蚊蟲滋擾顯著減少。

23. 康文署會後回覆指，署方分別於轄下的摩士二號公園(文化公園)、樂富遊樂場及獅子山公園裝設多孔排水渠面蓋設施。據場地職員的實地觀察，有關渠面蓋的密封式設計能有效地阻隔垃圾、葉片及沙泥等雜物，防止淤塞渠道。但是，多孔排水渠面蓋比傳統款式的渠面蓋較重，清潔員工在打開渠面蓋清理渠道時也較為吃力。此外，員工亦發現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去水力較弱，容易積水，尤其是在下大雨及進行大清潔時，職員需打開渠面蓋才可疏導路面積水。

24. 有關防治蚊蟲措施，康文署指由於誘蚊貼是一種黏貼式的誘捕器，不僅可以誘捕蚊蟲，同時會吸引益蟲和雀鳥。為保護自然生態，此誘蚊貼並不適宜使用。儘管如此，康文署會參考食環署的相關技術建議，加強場地的防治蚊蟲措施。為了杜絕蚊蟲滋生的源頭，場地職員除每天清潔場地，定時清理花床枯葉及垃圾，亦會加強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及場內其他位置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防止積水。康文署亦會按個別場地的實際需要，安排特別清潔/滅蚊隊進行每周一次的防控蚊患行動，包括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康文署已提醒各場地職員和承辦商須確保環境清潔衛生及加強恆常的預防及控蚊工作，以免蚊蟲滋生。另外，康文署亦已在區內有需要的場地的適當位置加裝了新型捕蚊器(In-2-Care)，同時會繼續留意蚊患情況，作適時檢討。

25. 房屋署會後回覆指該署一向注重屋邨的清潔和環境衛生，並已加強各項防治蚊蟲措施。為防治蚊患，屋邨職員已加強巡查，盡快清除邨內積水以杜絕蚊子滋生。除了執行日常滅蚊工作包括疏通渠道、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清理枯枝枯葉、填平凹陷的地面，亦會定期在沙井明渠灑上蚊沙蚊油，及使用霧化處理噴灑滅蚊劑，以消滅成蚊。此外，屋邨職員亦會按需要在屋邨內購置蚊機、蚊子陷阱和蚊貼等以滅蚊患。有關多孔排水渠蓋面試點計劃的成效仍在觀察當中。另外，房屋署採購了五十二個新型捕蚊器(In-2-Care)，以下是黃大仙區內各公共屋邨的新型捕蚊器採購及使用狀況：

屋邨	已使用	已採購 (於月內使用)
慈正邨	5	10
慈樂邨	1	4
慈民邨	0	2
慈康邨	0	2
富山邨	0	3
彩輝邨	0	1
彩雲邨(一)	1	0
彩雲邨(二)	1	3
彩虹邨	1	2
樂富邨	0	2
美東邨 (美仁及美德樓)	0	2
橫頭磡邨	1	4
黃大仙上邨	0	1
竹園(南)□	1	3
黃大仙下邨(二)	1	10
沙田坳邨	1	1
東匯邨	0	2
<b>總數：</b>	<b>13</b>	<b>52</b>

要求政府另覓合適地點作為本區指定武漢肺炎診所

- (a) 動議：要求政府另覓遠離民居的合適地點作為本區指定武漢肺炎診所
  - (b) 動議：要求政府確保指定武漢肺炎診所能備有適當醫療設備，足夠防護裝備，並就此向本會及公眾作出詳細交代
-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26. 委員對政府在決定使用東九龍分科診所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意見，以及沒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釋有關安排表示遺憾。委員指，市民反對使用東九龍分科診所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亦對此安排感到恐慌，有關情況源自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以及政府就此欠缺諮詢和沒交代詳細安排，故儘管設立有關指定診所的安排有其合理和逼切性，市民亦未能明白及接受。

27. 委員認為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並沒有詳細交代設立指定診所的安排，如負氣壓病房的數目及配置隔離間的安排。委員要求食衛局交代指定診所的相應配備詳情，及東九龍分科診所有何特有設施讓局方列其為指定診所。此外，食衛局的書面回應中指政府在三聚氰胺事件及豬流感爆發中亦曾啟動指定診所，委員要求局方交代以上兩次事件中指定診所的安排是否與現時安排一致，以及在以上兩次事件中分別到指定診所求診及確診的病人數字。委員促請局方交代有否為東九龍分科診所列為指定診所進行風險評估，如指定診所應距離民居多遠的標準、對附近居民的支援及指定診所會否對附近居民帶來更大的傳染病感染風險等。委員表示區議會在局方未能詳細交代指定診所的安排下，不會容許東九龍分科診所用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並請秘書處將一致通過的動議致函衛生署。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要求衛生防護中心交代武漢肺炎隔離措施及確診個案的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0 號)

28. 委員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就武漢肺炎確診個案的處理程序欠缺透明度，要求中心交代是否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清晰指引以協助處理確診個案。委員關注確診患者居所及有關大廈的清潔安排，認為食環署及房屋署在進行確診患者家居清潔消毒工作上反應迅速，惟衛生署在為居住於慈雲山的確診患者居所進行家居消毒的安排欠缺彈性，導致有關消毒程序拖延數日。

29. 另外，委員亦關注為須隔離人士收集家居垃圾的安排，以及公共屋邨的防疫工作。委員促請房屋署確保轄下屋邨的清潔工人有足夠的口罩和防護裝備進行清潔消毒工作。

30. 委員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未有公開確診個案及須接受家居隔離個案名單及其詳細資料令市民產生恐慌，質疑衛生防護中心在未有公開有關名單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接受隔離人士遵守隔離令。委員認為應公開須接受隔離人士的居住地址讓其鄰居更有效防範及留意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有否違反隔離令，從而減低病毒傳播風險。另外，委員表示

機場現時的體溫測量措施寬鬆，不同的體溫測量儀器測出的體溫可有攝氏兩度差別，質疑有關體溫測量措施未能有效預防外地傳入個案，並認為現時就武漢肺炎的入境健康申報機制存在漏洞。委員要求食衛局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武漢肺炎防疫事宜及解釋有關疑問。

動議：要求政府切勿以富山邨富暉樓及東匯邨匯智樓作武漢肺炎隔離營或檢疫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20 號)

31. 委員要求政府切勿將富山邨富暉樓及東匯邨匯智樓用作武漢肺炎隔離營或檢疫中心，並請食衛局交代若屋邨用作隔離營或檢疫中心，家居垃圾清理工作及單位清潔消毒工作會否另聘清潔公司或由同一屋邨現有清潔承辦商處理。

32. 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上述見。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

33. 委員指政府未有確保市民在疫情下有充足口罩使用，更有不法商人乘機炒賣，反映政府監管防疫用品市場不力。為確保市場有足夠口罩供應及市民能以合理價格購買口罩，委員通過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將口罩列入儲備商品名單。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5